

#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其授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爰擬具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項次之調整，而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訂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